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年度第 3 次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工作內容：
 - (一)校園環境綠美化及搬負物品（含導護及開、關門）
 - (二)協助本校各項活動及業務執行事項。
 - (三)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工作待遇：按月計薪，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新台幣 24,000 元（需自付勞健保自付金額），周休二日，並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僱用期間：
 - (一)錄取人員自實際報到日期起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滿通過評核，續僱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日工作 8 小時（得視學校需求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工作表現優良，經學校考評會通過，次年度如有補助經費得予繼續僱用。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 1 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 六、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 具國中以上程度畢業者。
 - (三)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 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形，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七、報名日期：110年3月25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止受理報名，檢具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沈小姐報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聯絡電話：04-7222844分機409），逾時不予受理。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男性須另備退伍令）。
- （三）身心障礙手冊。
- （四）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五）切結書。
- （六）具結書。
- （七）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附）。
- （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九、甄試日期：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45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15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上午9時起進行甄試。

十、甄試方式：由本校組成「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委員會」進行「面試」評選，每人約5至10分鐘。

十一、錄取標準：依面試總成績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十二、甄選榜示：

- （一）錄取名單於110年3月26日下午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彰化縣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公告區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二）正取人員請於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攜帶所有證明文件（應繳表件正本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10年度第3次身心障礙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報考類別 | 校園環境綠美化人員 | | | 相 片 黏 貼 處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O) : (H) : 手機 : | |
| 通訊住址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兵役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 |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 類別： 等級： |

|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 | | | | |
|--|----------------------|------|---------|----------------------|---------|
| 證 件 名 稱 | 審 核 結 果 | 備 註 | 證 件 名 稱 | 審 核 結 果 | 備 註 |
| 報 名 表 | () 符 合 () 不 符 合 | | 專 業 證 照 | () 符 合 () 不 符 合 | 無則免繳 |
| 國 民 身 分 證 | () 符 合 () 不 符 合 | | 切 結 書 | () 符 合 () 不 符 合 | |
| 退 伍 令 | () 符 合 () 不 符 合 | 無則免繳 | 委 託 書 |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本人報名則免繳 |
|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或 證 明 | () 符 合 () 不 符 合 | | 具 結 書 | () 符 合 () 不 符 合 | |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切 結 書

本人 (姓名)、 (性別)、生於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年度第 3 次身障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
中學 110 年度第 3 次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
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之身

心障礙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